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天台县供电公司

天电函〔2022〕6号

关于天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8号建议案的答复函

夏斌海、齐孝桢、洪骏、褚明吉、周美珍、陈海燕、陈维全、齐名辉：

你们在天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要求整改紫东新村E区块变压器设置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勘察，紫东新村E区块道路上的10千伏高压线路为百花711线#27松溪路支线，涉及双杆式变压器2台（紫新#5公变，紫新#6公变），电杆7基。

根据提案，原2台双杆式变压器须迁移至绿化地块，原7基高低压线路拼用电杆须调整为高压电缆入地，低压架空沿墙送出的方案。

根据《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（2014年3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电网设施需要迁移、改造其它设施，或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其它设施需要迁移、

改造电网设施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。迁移、改造相关设施的费用由提出迁移、改造要求的一方承担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“紫东新村E区块变压器设置整改”工作需要紫东社区或赤城街道办事处等社区管理部门提出，并实施基础土建、电气设备改造以及受影响居民的政策处理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已采取加装警示标志等措施，降低居民出行的事故风险。

感谢你们对我县电力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单位：国网天台县供电公司

联系人：徐炳锐

联系电话：13738533711（政府网 581090）

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天台县供电公司

2022年7月22日

抄送：县督考办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、赤城街道人大
(人大街道工委)。